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27,68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0 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27,680 股，即 88,872,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548,928.00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 89,600,000 股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5,548,928/89,600,000*10=3.96751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7514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0 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27,680 股，即 88,872,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548,92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后

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27,680 股后的 88,872,3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截至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7,68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727,680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961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61	南京合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11	能金有限公司
5	08*****646	广州市金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5,548,928/89,600,000*10=3.96751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967514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相关股东在《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北京汇亚大厦 17 层 10 号

咨询联系人：杜祎程

咨询电话：010-63355096

传真电话：010-63355096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